

#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衢环龙建〔2023〕74号

## 关于浙江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浙江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浙江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符合产业政策、县域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本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文路

3号(现厂区内)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300吨建筑材料(年产预包装环氧防水保温材料300吨、无溶剂环氧混凝土防劣化材料300吨、乳液改性防水保温材料200吨、面板接缝塑性填料1500吨),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HK系列(注浆、耐磨、止水)材料800吨、HK系列防水砂浆300吨、预包装环氧防水保温材料300吨、无溶剂环氧混凝土防劣化材料300吨、乳液改性防水保温材料200吨、面板接缝塑性填料1500吨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,实施“以新带老”、清洁生产,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的要求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;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,经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中表1标准后排入衢江。

(二)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自动化水平。项目吸料、包装、加热、混合搅拌、分散、捏合、挤出等工艺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标准(其中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）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标准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，确保厂界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；确保厂界南侧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、标牌、标签等标志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。严禁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。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，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和受污染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。在发生突发环境

事件时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，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，污染防治设施、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，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，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，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烟粉尘、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.216t/a、0.909t/a。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烟粉尘、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227t/a、1.025t/a 以内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按证排污。

2023年9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县经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浙江博  
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
---